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14號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被告與原告林順章、涂文才、張明勳、吳漢忠、李仁南、鄭秉昂、張輝銘、郭瑞源、黃志成、黃漢斌、陳興瑋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02 議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林順章、涂文才、張明勳、吳漢忠、李仁
04 南、鄭秉昂、張輝銘、郭瑞源、黃志成、黃漢斌、陳興璋
05 (下稱林順章等11人)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39號請求
06 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
07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
08 度勞訴字第23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林順章等11人勝
09 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10 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54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
11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
12 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又原告林順章等11人起訴之訴訟標
13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08,02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14 費14,959元，前經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1即4,986元
15 (參第一審卷第5頁收據1紙)，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97
16 3元【計算式：14,959元－4,986元＝9,973元】，應即由被
17 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
18 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19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